

#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

《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》已经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发布时间 2006.1.24

执行时间 2006 年 4 月 1 日

发布单位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

**第一条**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举报权利，规范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）处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举报。

**第三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举报应当依法、公正、及时。

**第四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、举报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查询举报事项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方式向电力监管机构举报。

多人采用走访形式举报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。

**第六条** 电力监管机构接到通过邮寄信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登录电力监管机构网站等方式进行的举报，应当保存原始材料。举报材料是电子形式的，应当打印。能够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，应当与举报人确认举报事项；不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，应当注明情况。

电力监管机构接听电话举报，应当填写电话举报记录。有条件的，可以录音。

电力监管机构接待来访举报，应当填写来访接待记录，经举报人核对后签字；举报人不愿签字的，接待人员应当注明情况。

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国务院交办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移送的举报，应当指定专人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对举报信件、举报材料打印件、电话举报记录或者录音、举报来访接待记录、交办或者移送的举报材料进行登记、编号。

**第八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对被举报人基本情况清楚、有具体的违法事实、线索清晰并附带相关证据材料的举报，应当受理。

**第九条**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电力监管机构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举报事项不属于电力监管机构职责范围的；
- （二）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无法查找；
- （三）没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。

**第十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受理的举报，由被举报人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负责办理。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认为举报案件重大、情况复杂的，可以报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、秉公办事，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，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

电力监管机构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- (一) 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;
- (二)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;
- (三) 其他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**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举报处理决定:

(一) 经调查核实,被举报人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、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;涉嫌构成犯罪的,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;

(二) 经调查核实,被举报人的行为未违法的,终止办理,予以结案;

(三) 举报事项证据不足,无法查明的,终止办理,予以结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电力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,可以延长办理期限,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,对具名举报的举报人,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:

- (一) 举报事项复杂,涉及多方主体的;
- (二)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;
- (三)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;

(四)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举报办结后，电力监管机构有举报人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举报事项性质恶劣、社会影响较大的，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将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和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。

**第十八条**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信息或者隐匿、销毁举报材料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举报人应当对自己所举报的内容负责。诬告、诽谤被举报人，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电力监管工作正常进行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